



六安市金寨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 3 期

目 录

1.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长江河宽鳍鱲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安徽金寨县大鲵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禁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2.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金融服务县域实体经济部分政策的通知.....	11
3.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4.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26
5. 金寨县人民政府公告.....	37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20〕69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 长江河宽鳍鱮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和安徽金寨县大鲵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 禁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安徽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金寨县长江河宽鳍鱮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安徽金寨县大鲵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禁渔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寨县长江河宽鳍鱲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和安徽金寨县大鲵自然保护区 水生生物禁渔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恢复我县长江河宽鳍鱲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安徽金寨县大鲵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两个保护区”）自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安徽段）禁捕退捕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0〕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金寨县“两个保护区”水生生物禁渔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保护渔业资源和自然水域生态环境为目标，以长江河宽鳍鱲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安徽金寨县大鲵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深入开展自然河道水域禁渔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在“两个保护区”内从事各类非法捕捞、销售、食用保护的水生生物等行为，实现保护区内“河中无人捕、水中无渔具、市场无销售”的禁渔目标。促进我县保护区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的新格局。

二、禁渔区域及禁渔时间

（一）禁渔区域。长江河宽鳍鱲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涉及长江河铁冲乡境内主河道水域及四条流水域；安徽金寨县大鲵自然保护区涉及燕子河镇、长岭乡、天堂寨镇、花石乡、吴家店镇、班竹园镇、果子园乡、沙河乡、关庙乡、天堂寨国有林场、马鬃岭国有林场、九寨峰国有林场（鲍家窝分场、窝川分场、康王寨分场、九峰尖分场）境内的自然河道水域。

（二）禁渔时间。2020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三、重点工作

（一）制定实施方案。制定《金寨县长江河宽鳍鱲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安徽金寨县大鲵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禁渔工作实施方案》，发布《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河宽鳍鱲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安徽金寨县大鲵自然保护区禁渔的通告》，全面部署禁渔工作。

（二）明确禁渔行为。在“两个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捕捞水生野生生物行为，禁止收购、销售非法捕捞水生野生生物产品行为，禁止生产、销售捕捞渔具行为，禁止食用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禁止利用水生野生保护品种从事商业宣传活动。

（三）开展专项整治。由县农业部门牵头，公安、市场监管、林业、乡镇配合，组织开展“两个保护区”禁渔业行为专项整治，对辖区河道内所有渔具实行强制拆除，发现违反禁渔规定进行捕捞的，或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

捞的，立即制止并立案查处。由县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农业、公安、属地乡镇配合，开展市场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规销售电捕器、网具等渔具和贩运、销售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打击非法制销渔具窝点。

（四）严格依法处罚。县农业、公安、市场监管、林业、属地乡镇执法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依法依规没收其渔获物、渔具、渔船、电捕设备、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暴力抗法、妨碍公务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禁渔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金寨县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两个保护区”禁渔工作的日常工作。

“两个保护区”属地乡镇要成立禁渔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专抓辖区内的禁渔工作。

（二）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张贴通告、发放宣传材料、悬挂横幅、召开座谈会、发放公开信、宣传车巡回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实施禁渔制度的目的、意义和具体要求，取得广大群众、商贩、餐馆经营者等的理解、支持和配合，确保禁渔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建立健全机制。建立县、乡、村、组四级网格化监管

长效机制，完善渔政、乡镇执法、公安 110 联动出警机制，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有奖举报电话。属地乡镇要建立禁渔有效监督措施和管理制度，建立违法行为快速追查溯源机制，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

（四）强化部门职责。县有关部门、有关乡镇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密切合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禁渔工作的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负责方案制定、宣传推动、专项整治、政策把握，牵头有关部门适时开展巡查，依法查处和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

县公安局：主动落实依法打击各种非法捕捞活动，积极配合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行动，实行 110 联勤联动机制，对“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辖区派出所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属于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时到达现场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加大对集贸市场、餐饮企业和渔具、网具生产销售单位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收购、销售野生特种保护水产品和制作销售电捕器、违规渔具网具等行为。

县林业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加强对安徽金寨县大鲵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属地乡镇：要按“属地管理、分段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

河道渔业资源管护机制，落实责任，引导、支持村组建立河道管护“村规民约”；合理设置村组禁渔信息员，对辖区河道开展巡查、防范，发现有违法捕鱼行为要立即予以制止并查处，重大案件要及时向县农业、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五）强化监督考核。将禁渔工作纳入农业农村工作、河长制考核范畴，对不作为、履职不到位造成影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金寨县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金寨县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潘东旭 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
汪 冬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王思春 县委副书记，市委党校金寨分校
(市干部教育学院) 校长(院长)，
兼任县委党校校长
- 朱宽江 县委常委
叶章科 县政府副县长
李云峰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胡 浩 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
管委副主任、县财政局局长
李成松 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
管委副主任、县发改委主任
张英国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鸿新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铁 县委编办主任
朱 宏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龙佳 县民政局局长
兰光富 县司法局局长
袁新林 县人社局局长
陈永开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绍东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马 锐 县交通局局长

卢士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玉浩 县水利局局长

舒 明 县审计局局长

张经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业余 县林业局局长

黄劲松 县医保局局长

冯克钧 县法院副院长

陶丛彬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卢士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梅、响水库管理处、响蓄公司。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金寨县人民政府

金政秘〔2020〕126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金融服务 县域实体经济部分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稳金融决策部署，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需要，进一步提升金融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0〕6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县域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金政〔2018〕22号）部分政策调整如下：

一、“税融通”业务。支持对象从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M级。A级和B级企业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内，第二年纳税额较第一年降幅在20%以内的，可按两年平均纳税额的1倍确定授信额度；增幅在20%以内的，可按两年平均纳税额的2倍确定授信额度；增幅高于20%的，可按两年平均纳税

额的 3-5 倍确定授信额度，对资质条件好的企业，可放开 5 倍上限限制。M 级企业可按上年度纳税额的 1 倍确定授信额度。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因纳税增幅、信用级别降低不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给予一年缓冲期，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续贷，但不超过上年度贷款额度的 50%。企业最终实际授信额度由县政策性担保公司和贷款银行结合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综合确定。

二、续贷过桥资金政策。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性贷款户以及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银行要积极配合企业和县政策性担保公司办理续贷过桥手续。续贷过桥期限在 20 天内的，按照合同签订日最新一年期 LPR 收取资金占用费；如果出现逾期，按 18% 年化利率乘以逾期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

三、“4321” 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县政策性担保公司对因贷款担保需代偿的，同时代偿贷款本金及利息。贷款银行不得就 20% 风险敞口部分要求企业采用存入保证金等形式控制风险。县政策性担保公司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规定，按上级规定执行。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秘〔2020〕74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寨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金寨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寨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5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94号)要求,全面提升我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3 年底,全县实施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县、乡镇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 **到 2020 年底**,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创新开展旅游、粮食安全、残疾人服务、学前教育 4 个领域,按照公开标准指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部门“三定”,梳理公开事项,严格界定公开范围,编制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完成专题专栏建设,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全面公开各类主动

公开事项，规范完善相关制度，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信息。

—— **到 2021 年底**，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和相关制度；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公开事项清单，统一线上线下公开标准，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 workflows 嵌入部门业务系统。

—— **到 2022 年底**，将 30 个领域外的其他领域公开标准纳入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实现常态化公开；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全面启动政务公开专区综合验收工作；基本实现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 **到 2023 年底**，组织开展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评估，对标省市工作要求，巩固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和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标准指引，编制公开目录

1.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对照国务院部门印发的 26 个试点领域，创新开展旅游、粮食安全、残疾人服务、学前教育 4 个领域，按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结合实际进行全面梳理。2020 年 8 月底建设完成县、乡镇两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

范化专题专栏并上线，30 个试点领域外的其他领域，由省直有关部门在国家标准指引印发后编制指引目录，及时将有关公开事项纳入公开目录。

(二)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2.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建立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3.完善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制度，固化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强化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文件出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配套解读，并按照制定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深入解读；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新闻发布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公告公示栏、“明白卡”、“一封信”等多种方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予以回应。

4.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通知》要求，

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全县统一的网络受理平台，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个环节，加强业务交流、统一答复口径、采用标准文本，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5.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家、商会、行业协会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

6.完善考核评议机制。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加强对各乡镇政府、县直单位的日常考核和指导，明确考核的范围、标准、环节、程序，强化结果运用。利用第三方机构评估、民意调查、网上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基层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聚焦群众需求，完善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量。

(三)整合信息资源，推进公开平台规范化

7.加强政务公开平台标准化建设。对照标准规范及时做好信息公开网的平台升级、栏目优化和功能完善工作。加强政府信息

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的作用，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基层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专题等形式，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功能，完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按省统一安排，依托“皖事通”平台、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开设“皖事公开”移动专区，精准推送政府信息。适时采用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形式，积极借助县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8.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按照省级制定的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统一标准，结合省级示范区、示范点申报创建工作，强化政策保障，做好资金预算安排。2021 年底前全面推进专区建设，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自助办理等服务，为 2022 年全面完成专区建设提供先进经验。

(四)坚持利企便民，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9.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通过政府网站、“皖事通”平台、自助办事服务终端等渠道，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利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主动精准推送政务服务信息，让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

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五)实现有效衔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10.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村(社区)民委员会编制公开事项清单、明确线上线下公开标准，使县、乡镇级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形式，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在村(社区)设置信息查阅点或配备查阅设备，方便群众获取信息。

(六)开展探索创新，积极创建基层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区和示范点

11.开展示范区和示范点创建工作。按照省级评选要求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人员队伍强的乡镇、县直部门作为县级示范区和示范点开展创建工作。从2021年起开展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争创“安徽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坚持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

各项工作抓实抓好。县政务公开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负责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机构，配齐必要的专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县政务公开办要采用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宣传交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专题专栏等，广泛宣传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

(四)加强监督评价。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提高分值比重。

附件: 1.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
分工和进度安排

2. 县直 30 个试点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名单

附件 1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 分工和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编制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开设专题专栏，并按目录公开各类信息。	县政府办、30 个领域牵头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2020 年 8 月底
2	完善基层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县政府办、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2020 年底
3	制定统一的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	县政府办、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2020 年底
4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县政府办、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2020 年底
5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考核评议机制。	县政府办、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2020 年底
6	全面准确公开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2020 年底
7	推行基层政务服务一次告知制度。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2020 年底
8	乡镇政府、县直各单位要明确工作机构，配齐必要的专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2020 年底
9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各个环节。	县政府办、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2021 年底
10	建立完善县区统一的依申请公开受理平台。	县政府办	2021 年底
11	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县政府办、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2021 年底
12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县政府办、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	2021 年底
13	编制县区级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技术规范，明确基层政务公开数据标准。	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底
14	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专题等形式，集中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功能，完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	县政府办、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依托"皖事通"平台、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开设"皖事公开"移动专区，精准推送政府信息。	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底
16	适时采用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形式，积极借助县区级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县政府办、县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底
17	制定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统一标准。	县政府办	2021 年底
18	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简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底
19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编制公开事项清单。	县政府办	2021 年底
20	选择一批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开发区作为县级示范区和示范点。	县政府办	2021 年底
21	按照省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出台推进示范区、示范点建设的政策措施。	县政府办	2021 年底
22	开展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争创“安徽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区”。	县政府办	2021 年底
23	编制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目录。	县政府办、有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2022 年 6 月底
24	将其他领域公开事项纳入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县政府办、有关部门	2022 年底
25	在基层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	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	2022 年底
26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县、乡级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县政府办、各乡镇	2022 年底
27	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县委组织部	持续推进
28	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	县政府办	持续推进
29	加大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的考核力度，提高分值比重，定期开展专项评估，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县政府办	持续推进

附件 2

县直 30 个试点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名单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	对应领域
1	县发改委	重大建设项目、粮食安全领域
2	县公管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3	县教育局	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领域
4	县公安局	户籍管理领域
5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领域
6	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7	县财政局	财政预决算领域
8	县人社局	就业创业、社会保险领域
9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规划、征地补偿领域
10	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保护领域
11	县住建局	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12	县安居中心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
13	县城管局	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领域
14	县农业农村局	涉农补贴领域
15	县文旅体育局	公共文化服务、旅游领域
16	县卫健委	医疗卫生领域
17	县应急局	安全生产、救灾领域
1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19	县扶贫局	扶贫领域
20	县税务局	税收管理领域
21	县残联	残疾人服务领域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

金寨县人民政府

金政秘〔2020〕141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金寨县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暂行）》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2次县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随文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寨县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

(暂 行)

为推进我县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我县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我县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稳步提升，不断提高建筑业对地方财税的贡献率，促进建筑业企业在管理、创新、资质、信用、质量安全等方面全面进步，实现建筑业加快发展目标。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研究建筑业发展专题会议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此实施方案。

一、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一) 培育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对注册地在我县的建筑业企业，综合考核企业建筑业产值、税收、资质、信用、创优创新、质量、安全等相关指标体系，评选出金寨县建筑业龙头企业 6 家、金寨县建筑业骨干企业 15 家，原则上每 3 年评选一次。对上述企业在资质升级增项、转型发展、市场开拓、企业合作、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支持，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人社局、公管局、审批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科商经信局、交通局、水利局、统计局等)

(二) 增强建筑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建筑业企业高端人才培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实施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县

财政每年划拨 50 万元建筑业人才培育专项资金，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高等院校、行业专家，定期在我县开班授课，着力提升企业核心团队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能力，培养项目管理精英人才。二是鼓励企业引进经营管理和项目管理高端人才，创新丰富人才培养方式。三是注重行业人才挖掘，做好建筑业企业职业资格考试与职称评定申报服务工作。四是对组织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的企业和自主参加技能培训的建筑工人，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五是引导建筑业企业打造重诺守信的企业形象，强化诚信意识，树立诚信理念，铸造诚信企业品牌。（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城投公司等）

（三）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注册地在我县的建筑业企业新晋升为特级资质的，县财政奖励 100 万元；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县财政奖励 20 万元；新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县财政奖励 10 万元。对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新建或改建企业总部基地的，优先优惠给予用地保障。（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规划服务中心等）

二、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

鼓励拥有先进建筑工业化技术的企业在我县投资建设新型工业化生产基地。加快培育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业企业，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开发企业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房地产项目，装配率不低于 50%的，外墙预

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装配式建筑商品房办理预售许可证时，可以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纳入进度衡量，依规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依规拨付预售监管资金。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牵头单位：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审批局、自然资源局、投创中心、规划中心、重点工程处等）

三、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科学设置招标条件和评分细则。针对政府和国有投资招标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分别制定不同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合理设置企业和人员的业绩奖项分值，市级奖项应予赋分，市级与省级以上奖项可设置相同或相近分值。坚决纠正招标人随意抬高投标企业资质等级，以及设置超出招标项目本身规模和质量业绩要求等行为。有特殊要求（指技术工艺复杂或结构特殊等）的项目，要落实招标人的自主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选择出专业水平高，符合项目特殊要求的优质企业。鼓励建设单位选择我县**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牵头单位：县公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重点工程处等）

（二）鼓励支持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迁入。鼓励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迁入我县或在我县注册成立子公司。凡具备施工总承包特

级、一级资质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县，承诺持续经营满 5 年的，县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办公、生产用地及税收奖扶等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牵头单位：县财政局、投创中心；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县住建局、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

（三）鼓励和支持我县建筑业企业参与联合体投标。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可接受联合体招投标，鼓励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单位与本县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投标。央企、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与本县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的，在招标过程中予以适当加分。本县建筑业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项目，其业绩予以认可。鼓励支持我县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积极与央企、外地大型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 EPC、PPP 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公管局；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委、审批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教育局、卫健委、城管局、重点工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四、鼓励企业创优夺杯

提倡实行建筑工程优质优价，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创优目标和奖励范围、标准。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可按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 给予承包人奖励，但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可按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1.5% 给予承包人奖励，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可按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0.5%

给予承包人奖励，但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实行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记奖。社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卫健委、教育局、公管局、财政局、重点工程处、城投公司等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五、完善建筑业核算统计

引导和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款拨付单位在招标文件、合同中设置县外施工企业在金寨全额缴纳增值税，工程款支付至独立核算的金寨分公司账户等内容。县外企业中标后，鼓励其选择我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作为其施工联合体，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其他社会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选择我县资质、能力满足要求的建筑业企业承建工程。（牵头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县税务局、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统计局、重点工程处、规划服务中心、城投公司；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公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

六、支持企业开拓外地市场

加大对我县建筑业企业拓展县外、市外、省外市场的支持力度，为建筑业企业巩固和拓展外部建筑市场提供政策指导、项目咨询、风险提示、投资信息、法律援助等服务。有针对性地推介本地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帮助解决企业在外地承包工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营造良好的开拓外部市场环境。外向建筑业产值纳入信用评分。我县建筑业企业在六安市以外承接工程，其建筑业产值纳入本县统计范围，且在本县纳税的，对其所缴纳增值税地

方留成部分按 80%的比例奖励扶持企业。（牵头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司法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统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

七、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

规范保证金收取。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严禁向建筑业企业收取其他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通过保函、担保或保险的方式缴纳上述 4 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拒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别化管理，被我县或市人社和住建部门联合命名为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单位的建筑业企业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期限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规范工程款结算。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竣工结算审核，不得以未完成核算审核等借口拖延工程款支付。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期内可调整价差材料的范围、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及调整方法。（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县公管局、人社局、审批局、住建局、审计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重点工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八、优化小型项目企业登记名单

优化政府投资限额以下小型项目企业登记工作，明确业绩和信用等登记条件，无竣工验收备案业绩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

别企业不得进行登记。小型项目企业登记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布。对于限额以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除对资质有特别要求的应在小型项目企业登记名单内抽选。（牵头单位：县公管局；配合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教育局、卫健委、重点工程处等）

九、加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全面归集建筑市场主体和项目的基本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不断完善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评分内容和标准。以信用评价为核心，开展日常监管和服务，建立差别化检查机制，减少对信誉好、守信用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标后监管，落实招标人现场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坚决打击挂靠和违法转包、分包等行为。建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激励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和标后监管结果运用在招投标过程中，实行综合评分法的招投标项目，信用评价分值占一定权重。（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公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十、建立协调联动会商机制

建立金寨县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组织县住建、公管、财政、税务、人社、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投创中心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统筹协调建筑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快推进建筑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的帮扶指导，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资质升级、职称评审等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持续优化建筑业企业营商环境。

具体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制定金寨县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评选办法	县住建局	县发改委、人社局、公管局、审批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科商经信局、交通局、水利局、统计局等	2020 年 9 月 30 日
2	制定建筑业企业人才培养方案	县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	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城投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落实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鼓励外地大型企业迁入奖励政策，建立总部基地	县财政局、投创中心	县经济开发区，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规划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4	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	县发改委	县住建局、审批局、自然资源局、投创中心、规划中心、重点工程处等	持续推进
5	制定完善招标条件和评分细则，拟定招投标文件示范文本，落实支持我县建筑业发展和鼓励联合体投标相关措施等	县公管局	县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重点工程处等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6	完善建筑业核算统计，落实政府投资工程在合同签订时设置外地施工企业在金寨全额缴纳增值税，工程款支付至独立核算的金寨分公司账户等内容	县税务局、审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重点工程处、城管局、规划服务中心、城投公司	县发改委、公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等	持续推进
7	优化政府投资限额以下小型项目企业登记名单	县公管局	县经济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教育局、卫健委、重点工程处等	2020 年 9 月 30 日
8	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	县经济开发区，县公管局、人社局、审批局、住建局、审计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城管局、重点工程处，各镇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持续推进
9	制定建筑业企业职称工作推进方案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政协，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梅、
响水库管理处，响蓄公司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9 日印发

金寨县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20〕30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为检验全县防空警报设备的性能和效果，使广大市民了解和熟悉我国防空警报信号的规定，增强全县人民群众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根据省政府统一安排，我县将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9时18分至9时41分，统一组织防空警报试鸣。试鸣防空警报信号为：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三分钟）；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十五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三分钟）；解除警报连续鸣三分钟。

各单位在防空警报试鸣前要做好公告的宣传与发布。

请全体市民和过往旅客在警报试鸣期间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特此公告



2020 年 9 月 11 日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
